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

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承诺：

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

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承诺如下：

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

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承诺：

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，本所将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2022年 1 月 27 日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

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）承诺如下：

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，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特此承诺。

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 1 月 27 日